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268 號

聲 請 人 楊麗萍

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竊盜案件等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7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；並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03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適用之刑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，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後，依法得分別對其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然聲請人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